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熊麗麗

被告 集阡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集阡有限公司、邱玉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5,5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集阡有限公司（下稱集阡公司）邀同被告邱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訂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。詎被告集阡公司未依約於111年12月23日、112年1月23日攤還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75,5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被告邱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75,5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以下均為新臺幣

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計息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30萬元	97,397元	自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70萬元	878,144元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共計： 300萬元	共計： 975,541元			